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ST烯碳 公告编号:2017-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2.预计的经营业绩(如适用):**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万元—5000万元	亏损:544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6元—0.043元	亏损:0.047元

-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 本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债权人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将高于市场借款的利率降至较低水平,导致本期计提的利息支出对比上年同期有明显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因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1.1条、14.1.3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6日起暂停上市。
- 2、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4日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7-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 3、业绩预告情况表:

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预计的经营业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000万元—25,000万元	盈利:8,664.759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175元—0.2589元	盈利:0.2048元

-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7-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000万元—26,000万元	盈利:56,67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6元—0.30元	盈利:1.08元

3、本报告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本报告期普通股加权平均数872,059,907股计算;上年同期(重组后)数据为重组后上市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上年同期(重组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蓝焰煤层气2016年半年度报表数据,基本每股收益按照重组后普通股加权平均数470,548,499股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7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是由于公司今年以来强化内部管理,不断采取措施加强成本管控,开源节流,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得到提升。同时,公司承接了相关企业的地面瓦斯抽采并维护服务业务,新增了瓦斯治理服务收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7-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099,股票简称:中信海直)自2017年5月4日开市时起停牌。后经与有关各方论证核实,公司拟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8日开市时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列表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1	2017年5月4日	2017-021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	2017年5月11日	2017-023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3	2017年5月18日	2017-02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4	2017年5月26日	2017-02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5	2017年6月9日	2017-026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6	2017年6月10日	2017-02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7	2017年6月17日	2017-029 <th>《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th>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8	2017年6月24日	2017-030 <th>《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th>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9	2017年7月1日	2017-032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10	2017年7月6日	2017-03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二、停牌期间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督促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加工作进度,协商、论证和完善交易方案,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其中预计公司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30.00%—0.00%,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028.16万元—4,325.94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80.00%至-50.00%	盈利:4,325.9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519元—2,162.97万元	

-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审计情况
 -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 报告期内,受国内铜、铝价格波动影响,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较多,公司执行原已签订但未执行的合同利润降低,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故预计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马红菊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已将前期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股票800万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马红菊	是	800	2016年7月14日	2017年7月13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0%
合计	—	800	—	—	—	10.80%

注:上表中股份初始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马红菊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4,047,4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2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41,5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6.0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68%。

- 二、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7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区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6,647,5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32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代放先生因公未能参加此次股东大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公司董事涂彦彬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其余董事因公无法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余监事因公无法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678,702	99.9607	69,396	0.039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拟签订《发电机组厂房建设代建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678,702	99.9607	69,396	0.039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30,706,228	99.7745	69,396	0.2255	0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拟签订《发电机组厂房建设代建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706,228	99.7745	69,396	0.2255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1、2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8,899,440股)实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振强先生、盛彦安先生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7-04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总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 1.药品名称:盐酸伊立替康脂质体注射液
- 剂型:注射剂
- 规格:8ml:40mg
-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3.4类
- 申报阶段:临床
- 受理号:CXHL1502462苏
- 批件号:2017L04358
- 申请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开展针对胰腺癌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2015年12月18日,恒瑞医药向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受理。盐酸伊立替康脂质体注射液是拓补异构酶1的抑制剂被包装在一个磷脂双分子层囊泡或脂质体中,本品联合氟尿嘧啶和甲氧苄噻唑啉酸,可用于治疗已使用吉西他滨化疗不佳的转移性胰腺癌。

国外上市的盐酸伊立替康脂质体注射液商品名为Onivyde,由Merrimack、施维雅合作开发,于2015年10月22日获美国FDA批准,并于2016年10月在欧盟获批,适应症为与氟尿嘧啶和甲氧苄噻唑啉酸合用用于治疗已经使用吉西他滨化疗不佳的晚期胰腺癌患者。

恒瑞医药于2008年开始研究盐酸伊立替康脂质体注射液,于2013年10月获得国家食药监总局临床批件,批件号2013L02065,目前正在开展成人转移性结直肠癌的临床试验,本次获批事项为新增的胰腺癌适应症。

经查询,目前国内暂无盐酸伊立替康脂质体注射液获批上市,2006年智生技制药提交进口临床注册申请,已获批件,但一直未见其申报。2011年至2017年齐鲁制药、江苏奥赛药业等9家国内企业提交临床注册申请。

2016年盐酸伊立替康脂质体注射液全球销售额约为6521万美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盐酸伊立替康脂质体注射液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2065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食药总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

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7-04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上市许可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瑞”或“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英国、德国及荷兰药监局签发的书面通知,批准公司吸入用氟烷在英国的上市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 1.药品名称:吸入用氟烷
- 剂型:吸入剂
- 规格:240ml
- 申请事项:上市
- 申请人: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 受理号:NL/H/3600/001/DC
- 结论:批准该产品上市申请

2015年10月,上海恒瑞通过非集中审批程序(DCP)向英国、德国及荷兰药监局提交了吸入用氟烷的上市申请并获受理。地氟烷的麻醉作用机制尚未完全明确,有报道指出地氟烷具有对GABA_A受体介导的GABA作用的增强以及对双孔离子通道家族的TRPSC2的活化作用。地氟烷吸入剂适用于住院病人门诊手术、婴幼儿和儿童手术患者的维持麻醉。

经查询,目前在中国及美国除原研公司美国百特外,无地氟烷仿制药获批上市。地氟烷商品名为优宁(Suprane),美国百特公司最早于1992年获美国FDA批准上市销售,目前已在欧盟、南美、台湾、日本、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上市,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也已批准在美国国内上市。上海恒瑞从2012年开始开展吸入用氟烷的研究,目前已申报了中国(受理号CYH51401639)、美国(ANDA 208234)及欧盟(英国、德国及荷兰)的上市申请,目前已在英国、德国及荷兰获得批准,美国尚在审评中,中国的上市申请已经获得优先审评公示。

2016年吸入用氟烷全球市场销售额约28974.2万美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地氟烷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3020万元人民币。

二、风险提示

本次吸入用氟烷获得英国、德国及荷兰的药物上市许可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英国、德国及荷兰市场推广该产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拓展市场带来积极影响,公司将积极推动该产品的上市销售。药品的生产销售容易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7-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7月14日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13日至2017年7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3日15:00至2017年7月14日15:00:00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市兴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步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计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856,549,13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58.9375%,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29,172,08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58.068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377,054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869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549,13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7952%。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际金融公司签订<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856,549,1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56,549,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签订<贷款协议>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833,636,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58%;反对股份22,91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342%;弃权股份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33,636,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9.4813%;反对股份22,912,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0.5183%;弃权股份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7-05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7月14日9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临沂兴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长万步先生、董事张晓义、高义斌、陈宏伟、崔彬、独立董事王孝峰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王睿、祝祖强、吕晓峰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